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偉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1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3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普渡用品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王偉明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原易卷第11-24頁），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卻故意再犯本案犯罪，且前案與本案均屬竊盜案件，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前所受科刑處分，尚不足使被告警惕，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被害人林金漳成立調解，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

01 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被告竊得之普渡用品1袋（價值新臺幣1,200元），核屬其之
04 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05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6 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8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楊子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0 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照股

28 113年度偵字第33189號

29 被 告 王偉明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○

31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偉明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復與另犯竊盜案件所判處之有期徒刑5月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9日13時58分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急診室外停放機車處，徒手竊取林金漳所有並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之普渡用品1袋（價值約新臺幣1,2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林金漳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偉明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金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未扣

01 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
02 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
0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8 檢 察 官 謝志遠